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等确定的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竞买位于青岛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相关出让文件为准），以用于农用化学品项目生产经营建设。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交易的金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着“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葛尧伦先生代表公司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河管委会”）签署了关于新河绿色产业园项目的《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43）。

现根据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布局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等确定的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竞买位于青岛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相关出让文件为准），以用于农用化学品项目生产经营建设。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青岛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2）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约 581.82 亩（其中净地面积约 456.5 亩，道路等配套用地约 125.32 亩）

（4）土地价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格以届时招拍挂等竞买确定的价格为准）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加快储备产品的生产转化、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后续扩建和发展，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产能扩大建设需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后续高端产能扩建发展的建设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新产品的选择、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3、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